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2286號

聲 請 人 巧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安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家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蓋有聲請人印文之聲請狀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委任「黃聖綦律師」為本件代理人之委任狀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